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有關環球股票基金 BP (BPEQ)、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及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的更新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相關基金「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將於 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隨著上述變更，“環球股票基金 BP”[†](BPEQ)的相關基金及以下投資選擇當中所投資的其中一項相關基金名為「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將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更新為「法巴 L1 基金全球賞息股票基金」。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 此投資選擇將只投資於一項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 此等投資選擇(均以兩項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所組成)為內部基金並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管理。

因此，相關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亦將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作更新如下：

投資選擇	投資目標及策略
環球股票基金 BP (BPEQ)	<p>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投資於「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法巴 L1 基金全球賞息股票基金」。</p> <p>相關基金為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 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 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專門保留供私人中國投資者投資的「A」股。相關基金在「A」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私人中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B」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的累積投資參與（直接或間接）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5% — 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視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 —</p> <p>相關基金為達致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股息回報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相關基金可能基於投資目標而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p>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p>本投資選擇旨在爭取高於一般水平的長線回報，含中度至高度投資風險，適合採取進取策略的投資者。</p> <p>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將投資於「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及「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法巴 L1 基金全球賞息股票基金」，並分別以 30% 及 70% 作為其資產分配比例。</p>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p>本投資選擇旨在爭取穩定回報，以達致中長線資本增值，適合能接受中度投資風險的穩健投資者。</p> <p>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將投資於「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及「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法巴 L1 基金全球賞息股票基金」，並分別以 50% 及 50% 作為其資產分配比例。</p>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p>本投資選擇旨在達致穩定的資本增值，含低度至中度投資風險，適合穩健投資者。</p> <p>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將投資於「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及「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法巴 L1 基金全球賞息股票基金」，並分別以 70% 及 30% 作為其資產分配比例。</p>

有關以上投資選擇所投資的相關基金「法巴 L1 基金全球賞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請參閱如下：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股息回報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把最高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相關基金可能基於投資目標而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請注意投資風險水平、投資管理費用、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及閣下所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如有)將不受影響。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但轉換費用則獲豁免(直至2012年9月2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會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撤回百利達旗下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作為產品整合程序的一環，本公司決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6 條尋求證監會的認可撤回以下百利達旗下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統稱「子基金」）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有關子基金將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子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籌辦開支。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規模如下：

	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的基金規模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2,2018 億歐元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4,219 萬歐元

在本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本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子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銷售子基金。為免生混淆，在本通告刊發後，子基金將不得銷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

在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後，本公司有意將子基金與其他證監會認可/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合併，股東將會就有關合併接獲通知。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及上述有關合併以外，子基金其他的主要特點（例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並無任何變動，子基金將繼續根據百利達的組織文件管理。在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利益並未受影響。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免費贖回及轉換

子基金股東可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起的三個月內，即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股東應注意，為確保其贖回申請按既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盧森堡的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過戶代理」）必須在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的詳細條件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有關申請。此外，股東亦可免費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期間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轉換為百利達的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有關股份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中「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請注意其他的分銷商或代理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子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會

2012 年 8 月 17 日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